

考試院第十屆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伊凡諾幹 林玉体 劉興善 許慶復 洪德旋 蔡璧煌 邱聰智 李慧梅

邊裕淵 李慶雄 吳嘉麗 郭光雄 徐正光 陳茂雄 蔡式淵 吳茂雄 張正修

吳泰成 劉武哲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審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本案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保訓暨綜合組代召集委員洪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報告，經決議：「本案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請行政院、司法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 第四十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及兼分組召集人六十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八名暨審查委員七名名單一案，經決議：「(一) 編號名單第一號為典試委員長，其人選業經院會通過，可免再列，餘照名單通過。(二) 請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增聘中(國)文系所教師擔任語文組之典試委員。」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內政部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部配合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函知銓敘部。

(五) 第四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五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並請准舉辦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暨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本考試規則附表五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照案通過。(二) 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

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六)第四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審查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七)第四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一案報告，經決議：「(一)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單獨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本項考試應考人得就我國各引水區域擇一報考。(三)本案所涉相關問題請考選部及本院第一組研議後提院會處理。(四)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其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擬同意核備，至編制表擬復請行政院轉知教育部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修正其編制表格式及部分職稱之

員額配置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3、行政院主計處令派本院會計主任廖訓詮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舉行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2、本部常務次長人選，經公開徵才結果，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黃雅榜擔任。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研擬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草案情形。

2、有關「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研議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詢問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公務人員保障法，因政務人員非屬保障法適（準）用範圍，本辦法將政務人員列為比照辦理對象是否適法、適宜。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洪委員德旋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高階主管研究班第五期」研習情形。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

1、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暨四等考試各類科需用增額錄取人數暨比例建議案。

2、有關教育部函報行政院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一案。

3、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暨「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三期辦理情形。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說明保訓會承辦之「高階主管研究班」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之「國家發展研究班」，除後者參訓人員尚包括企業界人士外，二個研究班之課程內容大致雷同，可否考量整併，期訓練資源共享。（劉部長初枝）目前高普考試係於應考須知載明增額錄取相關規定，惟特考之應考須知並未註明，人事行政局建議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增額錄取，雖較為經濟，但是否引發應考人之質疑、技術上是否可行，須再提請院會、典試委員會討論確定。（蔡委員壁煌）說明基層特考之特性為即考即用，發生無人可分發是因為保留錄取資格或有人離職，其中保留錄取資格人員於原因消滅後將申請補訓，每年均有人遞補，應不致有太大問題。又特考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與高普考及格人員不同，因離職造成臨時出缺之情形較少，本案人事行政局以高普考試增額錄取比例為參考標準似值再酌。又本年度增額錄取人數之多寡，將影響次年之需用名額數，恐亦影響應屆畢業生之應考權益。

周主任委員弘憲、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各出席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有關本院第十屆第三次考試委員審查會分組認組及相關移交事宜辦理情形。

(二) 下週四(九月十一日)適逢中秋節假期，依本院會議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院會日期如逢例假日，得順延於後一日舉行，或停止舉行會議，是否援例停開一次，建請院會決定。

決定：下週四(九月十一日)院會依例停開。

##### 五、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請准補行錄取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柯秀伶等七十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說明三個臨時書面報告送達時間過晚，未及詳閱，第一案建議改列討論案或下次會議再報告，另如「請准」二字刪除，則可同意列為報告事項。第二案有關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錄取標準之檢討研究案，考選部似未就錄取方式全面檢討，且檢討內容並無未來政策方向，建議改列為討論事項並交付審查。(郭委員光雄)說明本案考選部之處理過程歷經數次反覆，係肇因於試題品質及試題疑義處理問題，是以有關題庫之更新、檢討及訴願委員會可否就試題疑義進行實質審查等，均應再深入檢討。另說明考選部業於八月十八日重行公告標準答案，是以本案應無「請准」問題，而是補行錄取案。(劉委員武哲)同意蔡委員壁煌所提第二案改列為討論事項後交付審查。(李委員慶雄)支持訴願會得進行實質審查，以積極保障人民權益，並表示同意蔡

委員璧煌意見，將「請准」二字刪除，及本案為補行錄取案，依本院會議規則屬報告事項，不宜改列討論事項，行政責任並由考選部自負。（陳委員茂雄）說明第四十四次會議已決議本案有關補行錄取部分交考選部處理，似不宜再改列為討論事項。（陳委員茂雄、徐委員正光、邱委員聰智、吳委員茂雄）建議本案儘速處理，以維護應考人權益。（吳委員茂雄）說明試題疑義多發生在測驗題，及本席於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處理測驗題試題疑義之經驗。（邱委員聰智）說明報告案不宜包括原應屬討論事項之內容，本件如為報告案，函中「請准」二字宜刪除之。（許委員慶復）說明專技考試法第二十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及本案係報請本院補行錄取，建議考選部刪除「請准」二字。（張委員正修）考選部應依典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提請院會決定本案之試題疑義後，再決定是否補行錄取。（洪委員德旋）說明考選部雖可依典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涉及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惟必須受同法第二十四條之限制，本案試題疑義會議及典試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均合法且完備，應無第二十四條但書所謂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規定之適用。另表示「依法補行錄取」案，依本院會議規則屬報告事項，本案如受典試法第二十四條之限制，則本補行錄取案似於法無據，院會可不同意備查，本案建議就是否同意備查進行表決，一次解決。又說明本院訴願會所作撤銷決定，係鑑於試題所稱「門檻」究係何指，題意不盡清楚，惟「門檻」雖非法律用詞，仍屬習慣用語，應為一般人所理解，本案訴願會之決定，已涉及實質價值判斷，實值得斟酌。

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說明考選部函「請准」二字刪除，同時表示本案為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條所定「補行錄取」之報告事項。

決定：1、劉部長初枝表示本案考選部來函「請准」二字刪除，屬本院會議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補行錄取」之報告事項後，本案洽悉。

2、各委員所提試題疑義之處理等有關問題，俟參事室研提具體處理方案報院後再行討論。

3、洪委員德旋表示本補行錄取案不適法，暨不同意決定1之意見，併列入紀錄。

(二) 考選部函陳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錄取標準之檢討研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本案經蔡委員璧煌提議，暨劉委員武哲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二案。

(三) 考選部函陳依據本院第十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第六案決議事項，研擬有關應考人得使用電腦作答之審核標準一案，報請查照。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為因應助產人員法之公布施行及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用人需要，謹研提「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三、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公務人員撫卹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七條再修正條文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聯席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一）、（三）通過。

四、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聯席審查會決議通過。

五、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許委員慶復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決議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八名、口試委員五十七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錄取標準之檢討研究一案，請討論。（本案原列臨時報告第二案，經蔡委員璧煌提議，並經劉委員武哲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二案。）

決議：（一）本案交考選組併同第四十八次會議郭委員光雄等四位委員所提「台灣醫界正提倡醫學教改，如『問題導向教學』（PBL, Problem Based Learning）」，而

國家醫師專技考試必然對教學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明年七月即將廢除兩階段檢覈考，醫師執照考試，只剩專技高考一途，對醫學系畢業生影響至鉅。為促使醫師執照考試公正公平化，減少因廢除檢覈考而遽降的錄取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建議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一案審查。

（二）請考選部於審查會時研提補充資料，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錄取標準提出具體政策方向。

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

主席 姚 嘉 文